

有關清理違法佔用電單車泊位的廢棄電單車的提問
(文件 T&TC 36/2020 號)

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

大嶼山警區注意到區內有一些殘缺不全的車輛佔用泊車位情況，而大部份涉及電單車。根據警方最近的巡查紀錄，有 12 輛棄置電單車停放在泊車位內。

對於一般棄置車輛的案件，於 2000 年審計署報告指出警方資源不應用於處理棄置車輛上，並建議交由其他部門處理。故此，於 2001 年開始，地政總署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《土地(雜項條文)規例》對此類由警方轉介的棄置車輛個案作出跟進。因此，警方按照現行的機制，會把相關的案件轉介地政總署跟進。

近日我們得悉部分個案處理時間延長，警方正聯絡地政總署商討處理棄置車輛的相關安排及措施，並將有關問題提交運房局。警方交通總部現正密切留意事態發展，在任何相關安排推出前，警方對不涉及危險或阻礙道路的個案，將按現有程序繼續轉介地政總署跟進。

2020 年 9 月 (修訂)